

#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

## 自主學習成果評選暨典範分享實施辦法

### 壹、目的

以新課綱「自發、互動、共好」理念，建立學生自主學習能力，從計劃擬定、觀察提問，至問題解決與自我檢核之過程，進而培養獨立思考與自我實踐的態度，藉辦理成果發表訓練口說論述，並達到多元交流與成果分享之目的，其相關學習成果亦可作為學習歷程檔案之內容。

### 貳、實施方式

#### 一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高一全體學生皆需參加，以個人(或 3 人以下之共學小組)方式參加。
- (二)高二學生，以個人(或 3 人以下之共學小組)方式自由參加。

#### 二、作品繳件方式：

於 **114 年 5 月 16 日(五)**中午 12:30 前，完成自主學習計畫成果收件。

- (一)高一同學請上傳電子檔至各班雲端硬碟中（連結另行公告）。
- (二)高二同學請將報名表及自主學習歷程檔案【附件】，以現場繳交方式或 email 至學務處楊竣菘老師信箱 oldyang12@cmgsh.tp.edu.tw。

#### 三、評選程序：

##### (一)初評：(僅高一)

**114 年 5 月 19 日(一)**以班級為單位，班上同學互評並票選(至多)  
3 件作品/班，進入複審。

##### (二)複審：

1. 進入複審作品(5/20 公告)請於 **5 月 23 日(五)**中午 12:30 前上傳  
海報電子檔(連結另行公告，逾期視同放棄)，由學校統一印製，  
於校園內公開展示其學習成果，以作為學習楷模。
2. 海報展示(5/27~6/2)由全校學生票選出「最佳人氣獎」作品六名。

##### (三)結果公告：

1. 於 **114 年 6 月 3 日**在學校首頁公告海報展示-「最佳人氣獎」。
2. 校內複審評選小組於 **114 年 5 月 29 日(四)**公布評選結果，分為  
特優、優等及佳作三等第；入選(特優)同學請於 6 月 6 日(五)前繳  
交 PPT 簡報檔，將代表學校參加北三區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暨典  
範分享。

### 四、評分標準：

#### (一)初評：

以自主學習成果歷程之主題關聯性及內容完整度綜合評定。

#### (二)複審：

1. 計畫成果：(1)動機策略 20%、(2)問題解決 20%、(3)心得省思  
20%及(4)學習成果 20%等，四大項度評分。
2. 內容傳達：邏輯架構及圖文呈現，佔 20%。

### 參、獎勵

- 一、班級初評為優良作品進入複審者，獲得精美小禮物 1 份，以資鼓勵。
- 二、海報票選最佳人氣獎（6 名），將獲得特殊紀念品 1 份，以資鼓勵。
- 三、佳作，頒發獎狀乙張，並記嘉獎壹次，以資鼓勵。
- 四、優等，頒發獎狀乙張，並記嘉獎貳次，以資鼓勵。
- 五、特優，頒發獎狀乙張，並記小功壹次，以資鼓勵。

### 肆、典範分享---北市三區聯合成果發表：

- 一、辦理時間：114 年 6 月 20 日（五），下午 14:00~16:00。
- 二、發表地點：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。
- 三、參與對象：校內複審評選為特優作品代表參加。
- 四、辦理方式：採公開及口頭簡報方式進行，每人(組)8 分鐘為限。允許輔以多媒體、模型操作或動作表演等方式進行發表。（發表順序及舉辦地點前三日由主辦單位公告）
- 五、分享交流：主辦單位將邀請外聘教授與會指導並給予意見回饋。

伍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